证券代码：603517　　证券简称：绝味食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8/2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9 月 7 日~2027 年 9 月 6 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 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394.7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3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5,854.12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0.00元/股~12.24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和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.7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

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.72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.47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。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同时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,94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0%，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12.24 元/股，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10.00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,541,180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二）2026 年 10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,43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0%，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11.17 元/股，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10.00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,540,646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